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江台环改〔2022〕23号

当事人：广东省台山市凯明电镀厂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6177393316

法定代表人：许云化

住所：台山市水步镇中山工业区

一、环境违法事实、证据

我局于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2日调查发现，你公司镍处理后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的镍为1.00mg/L，车间一的生活用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CODcr（化学需氧量）为322mg/L、氨氮为43.0mg/L、总氮为134mg/L、总磷为1.05mg/L、铜为0.54mg/L，均超出你公司排污许可证规定的许可排放浓度限值（总镍0.5mg/L、化学需氧量（CODcr）80mg/L、氨氮（NH₃-N）15mg/L、总氮（以N计）20mg/L、总磷（以P计）1.0mg/L、总铜0.5mg/L）的要求，你公司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

以上事实，有2022年6月21日和2022年6月22日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调查照片、台山市环境监测站（台）环境监测（2022）第ZF0731001MS号监测报告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4407006177393316001P）等为证。

二、责令改正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的规定，我局决定如下：责令你公司立即改正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污染物的违法行为。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江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受理地址：江门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江门市蓬江区西园里中三号之一江门市人民政府西侧门），也可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江门市江海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3日